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童一杏女士、霍海红先生、李德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童一杏女士、霍海红先生、李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葛洪义

翟卫东

江百灵

签署时间：2025年9月29日